譯者述

有的人認爲繙譯是一件容易事，其實並不容易，稍一疏忽就出誤謬。本人從事繙譯古蘭已竟二十多年。譯筆固然拙笨，但是自信尚不致有很大的錯誤。在甲種古蘭漢譯問世後，深知未臻妥善，除刊誤筆誤外，其極大的毛病是冗長散漫，生硬不暢。好多人促我修正。然而無人提出一種具體的標準，可供採納。早年嚴幾道倡言，以「信」「達」「雅」三個字，作繙譯的標準。近來有人主張，應改「雅」爲「俗」。又有人主張，應再加一個「簡」字。合攏起來，就是「信實，」「暢達，」「通俗，」「簡捷。」據稱：通俗白話比較文言容易達義，且也直捷了當。這話卻不盡然，因中西文字，在組織上互有不同。無論文言，白話，直譯，意譯，均不能把原意充分表達出來。古蘭原屬阿文，而阿文的組織，比任何外國文都較爲複雜。往往爲一句一字雖經反復推敲終至無法解決。這樣，當然要歸咎到自己的技術不精了。有時對於一個譯句，或一段譯文，自己看着極其明白，而在讀者看來，却不甚了解。必欲作到完善地步，那得是語無晦文，字無晦義。論到譯文流暢上，必須文氣銜接，有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，但是我的譯筆，對於原文的結構和本意，永遠在保持着十足的忠實。因具此定見，所以譯出來的文句，總是不大流利。在讀者大多數所歡迎的，是文從字順，氣勢流暢。至於是不是與經文的原義相脗合，反倒認爲次要。這是讀者和我意見不同的焦點。須知譯經，是把眞主的皇言，介紹給不識阿文的大衆，並非個人作文章，極盡富麗堂皇的能事。很多人希望古蘭漢譯，有一完善的標準本。我敢武斷這理想中盡美盡善的標準本，任憑是誰，終難作到。先達劉介廉云：『天經聖諭，皆本然文妙，無庸藻潤，茲用漢譯，或難符合，勉力爲之，致意云爾。』以劉公那樣經漢

學識的淵博，尙抱此種見解，我等後生不度德不量力冒昧譯經，只不過稍具其輪廓而已。因爲古蘭義奧，法微旨遠，言簡意賅，其深邃處，決非人的言語文字可能形容到盡處。須知讀者目的是爲明瞭古蘭大義，不是爲品評譯文的工拙，所以我的繙譯標準，是把原文意義，赤裸裸的披露出來。我的勉強負重，努力譯經，意在拋磚引玉，希望海內同胞聞風興起，注意古蘭奧義。對內喚起大家醒覺。經云『歸信的人，其心因着記念安拉及他所降的眞理而敬畏，這在他們尙非其時嗎』——五七・一六，——至言對外，也有其宣傳的必要。因爲古蘭不是爲着一個角落，或是一個民族頒降的，而是爲着全人類發佈的。經云：『我（穆聖）蒙告諭這古蘭以便用牠警告你們，並那接到的人。』——六・一九，——古蘭入中國一千多年了，而教外人士始終不知古蘭上所警告的是些什麼。這是怨我們未盡到宣傳的責任。經云：『滅亡的，在經見明證以後滅亡；生存的，在經見明證以後生存。』——八・四二，——這就是說：不信者，須在經見顯著的明證以後不信；歸信者，須要在確實明白證明以後歸信。這兩項人，都應當經見古蘭的教訓，明瞭牠的內容。這是我孜孜於譯經的志願。抗戰期內在重慶開始繙譯白話經稿，歷時好久，未及修正，突被日機炸燬。民國二十九年九月，移居北培雲龍山莊，重振旗鼓。索居斗室，手不停揮，燃膏繼晷，兀兀深宵。自九月十九日起，至三十年三月十七日止，全部三十卷得告終結。感謝眞主，賜我以毅力與決心，能以純潔的誠意，代表穆聖，作古蘭經的忠貞宣傳者。脫稿後，應馬少雲主席電約赴寧夏。自三十年八月一日起，從事整理原稿，歷時一載得告終結。由馬君捐資，付印六十部「非定草」。三十四年夏，飛抵陪都，就正於鄉友時子周先生。時君熟讀穆罕默德阿力英文譯本，對於古蘭的內容頗有心得。同時，更佐以郁思甫阿力的譯本作對照。歷時不足兩個月，舉凡未能決定之譯句，半多迎刃而解。迨至八月日本投降後，告別陪都，飛回蘭州繼赴陝西。濒行得白

健生先生面許，還都後在滬濱付印。遂於三十五年一月離陝，欲循海道返鄉，經過開封，此時聞白公已抵南京。只以交通梗塞不便北返，乃於古歷年終到南京。白公促我赴滬，籌備印經事。抵滬後，得與許曉初先生晤面，敘述來意，許君慨任幫忙。是年三月十八日，與永祥印書館成立合同，付印五千部。至十月上旬，始得貢獻於讀者之前。因內容不免錯誤，只得權作第二次「非定草。」但是，比較的此次與前不同。一、前稿偏重直譯，此次於倉卒間有許多處改爲意譯。二、注釋與附說方面很多增刪。同時更增加穆罕默德阿力的注釋。穆氏固多獨到處，然而以其有的迹近過當，未敢完全採納。撮要提出，意在聊備一說，以供讀者研討。郁氏爲教中嫡派，論理折中，筆調介於直譯與意譯之間。仁者見仁，知者見知，要在乎讀者擇善而從。曩者修稿，在北培得尹伯清先生勞神協助，此次來滬，復蒙馮叔簡先生盡力幫忙。時值溽暑且當封齋月內，與胞弟濟民共同校閱。夜以繼旦，茹苦含辛，應致十分感謝。此後仍在盼望各方愛讀者，盡量指正，裨臻妥善，以便再版。

此最末一稿發出後，時值十月五日。胞弟濟民深夜入眠，次晨未起。竟自與世長辭。嗚呼痛哉！自歎晚年不幸，遽折手足。前定使然，奈何奈何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雙十節寫於上海